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回购公司 A 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；结合公司股价表现，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，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现金流良好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盈利能力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